

銘傳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在校生/一般復學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9年1月15日至109年2月10日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至學生資訊系統→繳費/領款/**就貸繳費單**→**列印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**，並於**2月10日前完成繳費**。

(二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
(三)臨櫃辦理：至預約分行辦理(首次申請或需當日完成申請者)。

線上續貸：台北富邦銀行在受理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。審核「通過」需自行列印申請書並於**借款人親自簽章的欄位簽名**，方屬完成手續。

(四)完成後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**影本**」、「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執聯**影本**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**正本**」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項資料繳回承辦單位期限：**109年2月21日止**(申請「線上續貸」者，也需列印「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並於借款人親自簽章的欄位簽名繳回學校)。

(二)申請加貸費用(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同學，請務必準時交件，以免影響加貸退費撥款時程。若審查合格且依規定於2/21前完成繳件者，於第9~10週優先撥入學生帳戶。

(三)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四)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徐語籟(分機2507)。

(五)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(分機3112)。

(六)109年1月23日至1月29日為春節期間，台北富邦銀行暫停營業。

(七)109年1月22日至2月4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(八)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與開學日為109年2月17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